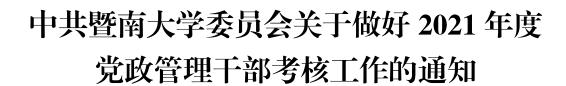
# 中共暨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暨党通〔2021〕52号



### 各二级党组织:

按照新修订的《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工作规定》(暨党发〔2021〕36号),学校党委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非校领导的厅级,正、副处级(参照正、副处级管理) 以及正、副科级(参照正、副科级管理)领导干部,不含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、出版社等校内企业化运作单位和直属附属医院的科 级党政管理干部。非领导职务的职员(含组织员)考核按人力资 源开发与管理处通知开展。

## 二、考核时间

自 2021 年开始, 年度考核由按学年度调整为按自然年考核。 为保障年度考核工作的有效衔接, 本次考核的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考核相关事项参照新修订的《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工作规定》(暨党发[2021]36号)执行,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下沉尺//(直兄及〔2021〕30 分)执行,共体工作文研如下:							
内 容 时 间	具体工作安排						
2021年12月15日	被考核干部撰写本人 2021 年度述职述廉报告。						
至2021年12月24日	(调入岗位或新任职满三个月的党政管理干部,由现单位结合原岗位工作情况,在现岗位实施考核;校内调入或新任职不满三个月的党政管理干部,由原单位或原职务考核;校外调入不满三个月的党政管理干部,不适用本办法;考核期内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,不强制要求参加考核。)						
2021年12月15日	各校区、学院和学校机关各部处、学部、直属单位成立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小组,指定考核工作单位管理员;核对并确定本单位被考核人员和各考核群众评议人员名单,由单位管理员在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系统中设置,通知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启动网上考核程序。						
至2021年12月22日	考核工作小组名单、被考核人员名单、考核群众评议人员名单纸质材料由各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,于2021年12月22日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(学校行政办公楼921室)。						
2021年12月20日	1. 被考核干部将本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上传至学校 0A 的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系统,并填写《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登记表》(附件 3),交至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处。						
至2021年12月26日	2. 各被考核干部请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上传述职述廉报告,以便考核群众集中评分。						
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	各单位通知相关考核群众和领导上网对各被考核干部进行评议。(按照学校党政管理干部考核流程,群众评议全部完成,各单位管理员通知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结束群众考核环节后,方可进行考核工作小组评议。)						

2021年12月31日 至2022年1月10日	1. 学校机关党委下辖各部处、直属单位须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将考核材料(包括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登记表、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情况报告单、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结果统计表)报学校机关党委办公室(行政楼 920 办公室)。 2. 各二级党组织对考核结果为"优秀"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(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开始)。
2022年1月10日 至2022年1月14日	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公示情况,确定干部考核成绩,整理汇总考核材料(包括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登记表、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情况报告单、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结果统计表),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2022年2月21日 至2022年3月4日	党委组织部确定考核等级并汇总至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。
2022年3月18日前	1. 反馈干部考核成绩。 2. 各级领导与分管或下属干部谈话,反馈对被考核干部的意见,指出今后努力方向。

附件: 1. 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情况报告单

- 2. 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成绩统计表
- 3. 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登记表



## 附件 1

# 2021 年度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 考核情况报告单

考核基本情况:
共对名非学校中层领导班子成员的党政管理干部进行考核,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有
人,合格的有人,基本合格的有人,不合格的有人,符合学校规定的不超过
10%的优秀比例。
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人员名单:
考核等级为合格(含合格)以下的人员名单:
其他需说明的情况:
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签名:
4·六工 化 小 加 在 丰 1 <i>休 白</i>
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:
(单位盖章)

## 附件 2

## 2021 年度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 考核成绩统计表

	姓名		本单位群众考核					学校/学院最后意见	
单位		职 务	参加 人数	评分	考核工作小组 评 分	综合定量 得 分	考核 等级	得分	等 级

单位 (盖章):

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名:

## 附件 3

# 暨南大学党政管理干部考核登记表

姓	名		性	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 时 间	
单	位		现任	职务			任职时间		
何时参 党					学历 学位	-		职称	
		(思想政治素	质、	工作	能力、	工作作风	风、廉洁自行	津等方面)	
自									
我									
总									
结									

本单位群众考核意见		张,收回票数 P基本合格的 意见:					人,i	评合
	综合整理人签名			月		定量打分:		
工作相关方面考核意见		张,收回票数 严基本合格的人 意见:					人,i	评合
	综合整理人签名	<b>7</b> :	年	月	日	定量打分:		
上级领导(考核领导小组)意见								
	签 名:		年	月	日	定量打分:		

		各级考核		分数	提取比例
4	但	本单位	群众		
	得分	工作相差	<b>关方面</b>		
考拉		考核领导	<b> </b>		
核成	成	综合定量	量得分		
成 绩	绩	考核等	<b>等级</b>		
坝	评	学校/学院	得 分		
	定	最后意见	等 级		

#### 说明:

- 1. 学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(不含企业化经营单位)考核分数由三部分组成: (1) 所在单位群众评分占 35%; (2) 工作相关评分占 35%; (3) 学校领导(包括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或联系校领导)占 30%,综合考核成绩汇总后,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考核优秀人员名单。
- 2. 学校中层副职领导干部(不含企业化经营单位)考核分数由两部分组成:(1) 所在单位群众评分占 50%;(2) 本单位正职领导评分占 50%。
- 3. 非学校中层领导班子成员的党政管理干部考核分数由两部分组成: 所在单位群众评分占 50%,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评分占 50%。
- 4. 如学校或学院需调整下属单位干部考核成绩的,或经成绩公示需调整干部考核的,可在"学校/学院意见"栏中填写得分和等级,并加盖公章。

基层党委盖章:

学校党委组织部盖章:

考核时间: 年 月 日

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